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986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債 務 人 柳菁芸即黃鈺涵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柳欽文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鈺涵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貳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遲延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鈺涵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遲延違約金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捌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鈺涵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捌萬肆仟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